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

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Building,No.2＆No.15,BlockB,BaitaPark,OldFuxingRoad,Hangzhou,Zhejiang310008,China

电话/Tel:（+86）（571）85775888 传真/Fax:（+86）（571）8577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嘉数智、上市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汉嘉数智重大资产重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嘉数智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

上市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真实、有效；相关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

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

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汉嘉数智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根据汉嘉数智上市后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以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上市公司“监管信息公开”之“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等信息，自汉嘉数智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汉嘉数智及相关主体（汉嘉数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详见附件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汉嘉数智及相关主体上述公开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中，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尚在履行中承诺外，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最近三年的董事

会和股东会决议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后确认，汉嘉数智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及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岑政平、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张永明曾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日期	原因	处罚措施
1	汉嘉数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6〕75 号）	2026 年 4 月 7 日	汉嘉数智 2024 年对 6 个 EPC 联合体项目采用总额法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不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相关条件	警告、通报批评，并处罚款 80 万元
2	岑政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6〕76 号）	2026 年 4 月 7 日		罚款 20 万元
3	张永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6〕78 号）	2026 年 4 月 7 日		罚款 10 万元

2.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被监管主体	监管机关	监管文件	日期	原因	监管措施
1	汉嘉数智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监管函〔2026〕第 66 号	2026 年 5 月 7 日	披露的 2025 年度业绩预告不准确	出具监管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日为2026年 11 月 10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徐旭青 经办律师：胡小明

唐梦蝶

附件一：汉嘉数智及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	其他承诺	岑政平;欧薇舟	若因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获取业务中存在业主或者建设方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而面临经济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损失，确保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2017.02.28 起长期	正常履行中
2	其他承诺	岑政平;欧薇舟	若因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工会上述股权转让造成工会资产的流失被追究的，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的，本人自愿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2018.05.25 起长期	正常履行中
3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岑政平;欧薇舟;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股东作为汉嘉设计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承诺： 1、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2、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要求股份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2015.04.18 起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4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均未从事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相同、近似或相关业务，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汉嘉设计上市的因素。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控制下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汉嘉设计相同、近似或相关的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任何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项目。 本公司将对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汉嘉设计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作出赔偿。 本承诺自汉嘉设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并在本公司作为汉嘉设计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5.04.18 起长期	正常履行中
5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岑政平；欧薇舟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均未从事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相同、近似或相关业务，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汉嘉设计上市的因素。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本人控制下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汉嘉设计相同、近似或相关的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任何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项目。 本人将对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汉嘉设计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作出赔偿。 本承诺自汉嘉设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并在本人作为汉嘉设计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5.04.18 起长期	正常履行中
6	其他承诺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古鹏；叶军；周	本股东已出具了《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018.05.25 起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丽萌；杨小军			
7	其他承诺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东已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有关规定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018.05.25 起长期	正常履行中
8	其他承诺	岑政平；欧薇舟	本股东已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有关规定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工会持股处置事项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函》、关于项目招投标事项的《承诺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018.05.25 起长期	正常履行中
9	其他承诺	古鹏；叶军；周丽萌；岑政平；张丹；朱欣；李亚玲；李沪娟；杨小军；王秋潮；黄平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	2018.05.25 起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10	股份减持承诺	岑政平；欧薇舟；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在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累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不含），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8.05.25 至 2023.05.25	已履行完毕
			2、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若违反本股东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018.05.25 起长期	正常履行中
11	稳定股价承诺	上市公司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018.05.25 至 2021.05.25	已履行完毕
12	分红承诺	上市公司	上市后未来三年（含上市当年），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之后，再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鉴于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阶段，规定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018.05.25 至 2021.08.31	已履行完毕
13	股份限售承诺	岑政平；欧薇舟；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8.05.25 至 2021.05.25	已履行完毕
14	股份限售承诺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8.05.25 至 2019.05.25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古鹏；叶军；周丽萌；杨小军			
15	股份减持承诺	古鹏；叶军；周丽萌；岑政平；杨小军	1、在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018.05.25 起长期	正常履行中
16	其他承诺	上市公司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	2018.05.25 起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7	其他承诺	古鹏；叶军；吴谦；周丽萌；岑政平；张丹；朱欣；李亚玲；李沪娟；杨小军；王秋潮；邱恒；马锦霞；黄平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8.05.25 起长期	正常履行中
18	其他承诺	岑政平；欧薇舟；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8.05.25 起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二、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任利荣；唐林峰；朱峰；杨路明；王思良；田文勇；解鸾书；黄俭；黄蔡炯；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高重建等 69 名杭设股份股东（乙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补偿方案如下： 1.1 乙方承诺杭设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年度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890 万元、4,620 万元、5,400 万元、6,230 万元。 1.2 甲乙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杭设股份截至当期	2018.01.01 至 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傅坚阳；叶锐；吴碧中；周经纬；唐丽玲；孙斌杰；孙荣泽；宋金一；寿剑彬；张立辉；张继明；李丰丰；李慎霄；李洵；李田凯；求伟杰；江中伟；潘文佳；王丰；王鹏梁；秦绪生；程敏；蔡熠；许振中；许长才；郭杨斌；金洛楠；钱凡排；陈一实；黄延；严立华；俞翔；冯文俊；刘文俊；吴小英；唐卫红；姚	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即业绩承诺期内2018年实际实现净利润可以累计到2019年、2020年和2021年，2019年实际实现净利润可以累计到2020年和2021年，2020年实际实现净利润可以累计到2021年计算），则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1.3 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1.4 若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审核过程中对补偿方案有其他要求，则交易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和最大善意原则，尽最大商业努力进行沟通协商，以符合监管机构要求。		
20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一、本承诺人持有汉嘉设计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杭设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汉嘉设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汉嘉设计、杭设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进行赔偿。	2019.09.30 起长期	正常履行中
2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汉嘉设计、杭设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业务； 二、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汉嘉设计、杭设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若汉嘉设计、杭设股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09.30 起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政；康平；廖冬青；张财强；徐英姿；李保顺；李剑虹；李威信；毛燕波；汪学著；潘大为；王华；王松波；王胜炎；王英达；范霁雯；蔡光辉；邬玉伟；金嗣红；陈柯江；陈豫君；顾紫娟；高重建；魏淑艳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汉嘉设计、杭设股份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汉嘉设计、杭设股份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 四、如因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汉嘉设计、杭设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汉嘉设计、杭设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2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限售期满后，本人所持股份分三次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分别为：限售期满并且履行完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日解禁 30%，限售期满之日起满 12 个月并且履行完 2020 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后解禁 30%，限售期满之日起满24个月并且履行完2021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后解禁40%； 3、根据本人与汉嘉设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果业绩承诺期的任何一个年度结束后，杭设股份未达到盈利预测的 90%，则作为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扣除股份赔偿后剩余锁定的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 4、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由于汉嘉设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9.09.30 至 2022.09.30	已履行完毕
23	股份限售承诺	余爱平；史敏佳；周华珍；孙云兆；孙佩奇；孙蔡阳；孟庆文；楼丹；潘仲华；潘凌涛；王春玲；王维明；	1、如本人取得汉嘉设计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对于认购股份的杭设股份股权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汉嘉设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本人取得汉嘉设计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对于认购股份的杭设股份股权持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自汉嘉设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由于汉嘉设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9.09.30 至 2022.09.30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莫青枫；饶燕			
三、其他承诺					
24	业绩承诺	苏州泰联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刚、程倬、何尉君	交易对方承诺本次资产收购实施完毕后，伏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16 亿元。若业绩承诺期间，伏泰科技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根据以下公式对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和×本次资产收购的转让对价总额。	2024 年度、2025 年度	已履行完毕
25	股份限售承诺	苏州泰联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泰联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自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025.12.12 至 2027.01.14	正常履行中